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76 號

請 求 人 李〇〇 住臺中市南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弄〇 〇號

受 評鑑 人 林〇〇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 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,於偵辦110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及112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表111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表112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李○○告訴被告呂○○、李○○及張○○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無視請求人所提出會計師與被告等人犯法之文書證據,卻採信被告等人無憑無據之謊言,逕為不起訴之處分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 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,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 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,顯不能認為有理由 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,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,本得視具體個案情 事,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,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

查作為,非本會所得干預,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,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;再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偽造文書部分依法聲請再議,經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審核,認受評鑑人認事用法皆允當,核無違誤,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,系爭案件業於民國112年7月5日確定,有新北地檢署112年9月21日新北檢〇○字第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暨附件高檢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處分書在卷可稽,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,本件無法單憑請求人指述率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情事,揆諸前揭規定,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玉琦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薏雯